

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

115年9月22日第1次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甄選對象及資格

凡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之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教育人員，在臺北市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最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參加甄選：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有關「國民中學主任年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及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02-25054269分機190）。
- (三)報名方式：須親自報名，委託他人代理或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四)應繳驗表件：

1. 報名及證明文件：

(1)核章之報名表件：

- a. 簡歷表1份。(附件1)
- b. 資績評分表1份。(附件2)
- c. 獎懲紀錄表1份。(附件3)
- d. 進修紀錄表1份。(附件4)

註：上開a至d項，各校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主管及校長職名章。

(2)證件：

- a. 國民身分證。
- b. 相關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核可之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註：上開證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3)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

- a. 中等學校教師證。
- b. 考績通知書。
- c. 最近3年獎懲證件（含本局核定之計畫等佐證文件）。
- d. 考試及格證書。
- e. 最近5年參加研習訓練證明。
- f. 進修證明文件。
- g. 在職證明書（以便核計特殊年資）。
- h. 特殊表現之獎狀、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i. 最近5年負責執行本市年度工程及新建工程預算資料表（需檢附佐證資料）。（附件5）
- j. 參與校園性別、霸凌、教保違法事件之諮詢服務及調查工作表（需檢附佐證資料）。（附件6）

註：上開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人事主管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戳章。

- 2. 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1張貼於資績評分表（附件2），1張貼於准考證（附件7））

(五)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完整確實填復報名資料，如因資料填寫不正確而影響個人權益，恕不負責。
- 2. 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中等教育科黃美琪科員（聯絡電話：2720-8889轉6353）。

四、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依本甄選簡章及資績評分表，由本局就上開報名文件及檢附證明文件進行查驗報考資格及核定資績得分。
- (二)通知審查結果：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前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及資績成績；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研究發展處陳瑞宜主任聯絡（聯絡電話：2505-4269轉190）。
- (三)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 1. 時間：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2. 方式及地點：應考人親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

(附件8)，逾時恕不受理。

五、甄選程序、日期、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甄選分三部分進行，第一部分為資績評分，第二部分口試及第三部分筆試。

(一)第一部分：

資績評分：占總成績40%，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二)第二部分：

1. 口試日期：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如逾表定報到時間仍未入場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資格。

2. 口試評分：占總成績30%，以「學校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為主題，含括校務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學校教育實務三大面向，依報名人數多寡區分試場數，每一試場分為 A、B 兩組（兩組皆為同一主題及面向），每組3位委員，每位應試者皆需參與兩組之口試（每組10分鐘），口試成績以6位委員之口試分數平均計算。

(三)第三部分：

1. 筆試時間：115年11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20分至12時20分。

2. 筆試評分：占總成績30%，以「國民教育與政策」、「學校領導與經營」兩科內容命題，每科進行100分鐘筆試。

3. 筆試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7准考證之附註及試場注意事項。

(四)總成績

1. 計分標準：

(1)第一部分資績評分占總成績40%。

(2)第二部分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

(3)第三部分筆試成績占總成績30%。

(4)以上各項成績加總為本次甄試之總分，總分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如有同分情形，依序依第二部分成績（口試）、第一部分成績（資績）、第三部分成績（筆試）進行比序；如經上開比序後仍有同分情形，則增額錄取。

2. 最後錄取名額：8名（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前8名參加儲訓及行政培訓）。錄取名額得視報名人數及應考人成績與當年度出缺情形等因素，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

3. 公告結果：預定於115年11月29日（星期日）經甄選儲訓委員會通過後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門前及本局網站公告（本局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

六、口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筆試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七、儲訓候用

(一)甄選錄取者應完成儲訓課程，分為下列二階段，儲訓確定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

1. 第一階段儲訓：本市自行辦理約3週之儲訓課程，預計116年2月底前辦理。

2. 第二階段儲訓：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約8週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預計於116年3-4月份辦理。

(二)儲訓期間應依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規定，並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儲訓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通過儲訓課程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明。另有特殊原因申請延訓，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准予延訓。儲訓成績不合格者，得於次期候用校長儲訓階段申請補訓，未於次期提出申請或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不核發結業證明，補訓以一次為限。補訓期間所須相關費用由候用校長自行負擔。

(三)二階段儲訓課程成績均合格之人員，即頒發本市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四)為使候用校長透過實務運作累積宏觀視野與校務經營能力，增進危機處理與行政歷練及建立專業支持網絡，本局得視行政需求調用儲訓合格人員，至本局及所屬單位進行行政培訓。培訓調用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五)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六)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聘制度，如因法規或命令變更，舊制不適用時，具有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而尚未遴聘者，應適用新制規定。

八、本次資績主要評分項目如下，細部資訊請詳閱資績評分表：

(一)學歷(最高15分)

(二)年資(最高35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一般年資(最高20分)

2. 特別年資(最高15分)

(三)服務成績(最高35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最近3年成績考核(最高6分)

2. 最近3年獎懲(最高加減9分)

3. 特殊表現(最高20分)

(四)考試、學分進修、培育班及研習培育(最高15分)，並分為下列項目：

1. 考試

2. 學分進修

3. 培育/實習甄選

4. 研習訓練

九、本案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調整時，將公佈於本局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